



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由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全文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/>）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内“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”二级栏目中发布，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、图书馆，欢迎查阅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湖南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联系（地址：长乐区湖南镇鹏程路 1 号，邮编：350212，电话：0591-28630802、28630803，电子邮箱：hunanzdb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

2021 年本镇通过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“政务公开专栏”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1 条，均按照规定的信息上传工作时间及时发布，并按时报送至区图书馆及区档案馆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49 条。

2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

202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：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信息 1 条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0 条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1 条、公告公示 7 条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 2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

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1 年度我镇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”数为 1 条，为自然人书面申请；依法按时答复 1 条；历年累计数为 2 条。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0 起，行政诉讼 0 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信息公开要求，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一是完善工作管理制度。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列入议事工作日程，根据人员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每月按时对政府网站公开内容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和整改，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。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、内容、程序、方式和时限要求。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，强化监督检查工作，鼓励广大干部、群众积极参与监督。四是加强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的落实力度，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真正做到“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”，进一步

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。五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机制。发布机关在公开该政府信息前，应当与所涉及的部门进行沟通、确认，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（1）区政府门户网站

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我镇依托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fzcl.gov.cn/>）在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进行信息公布，实现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”全文检索功能，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。

（2）政务公开专栏

我镇已设立对内、对外政务公开专栏，定期更新专栏政务信息，及时公开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动态、政府公报等信息。

（3）公共查阅点

我镇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主动公开信息送交档案馆和图书馆工作，并在公共查阅点面向公众开放，接待公众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，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。一是完善工作考核制度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

入绩效考评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，定期开展自查，并及时督促整改。二是强化社会评议工作，积极探索多种监督评议方式，公开投诉电话，畅通群众来信、来电、来访诉求渠道，及时进行反馈回复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三是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坚持依法依规、有错必纠、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、过错责任与处理处罚相适应的原则制定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，由镇党委和镇纪委依据制度开展监督保障工作。

（六）政务公开落实情况

2021 年我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，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保障了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服务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依法行政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 制发件数	本年废 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 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 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	0	0	0	0	0	0	0

度办 理结 果	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 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	0	0	0	0	0	0	0

不予处理	类申请						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1 年我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还需深入推进；二是政务公开队伍人员力量较为薄弱，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；三是主动公开信息的质量“含金量”较为不足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我镇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规定的领域范围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，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制度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；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人员队伍，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进一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
和专业水平；三是注重信息公开的真实性、实效性，不断拓展
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今后，我镇将继续以服务群众为目的，
坚持把社会关注度高、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作为重
点，努力推进政务公开，进一步提高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。

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4 日